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、短信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因公司聘任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旭先生、柴华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根据相关规定将对二位高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单独列示；同时周茂伟先生已辞去副总经理职务，故其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不再单独列示。本次修订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

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予事项内容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，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5 月 16 日